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四點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首長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身心障礙委員出席會議時，應視其個別障礙需求，提供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、視力協助、人力協助、必要陪伴者交通費等無障礙措施或補助。